#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第 24 屆 KO 拉卡歌唱大賽實施計畫

一、 活動目的: 為鼓舞學生發揮藝術技能, 陶冶音樂素養, 特舉辦學生歌唱比賽。

二、 主辦單位:大直高中班聯會

三、 指導單位:大直高中學務處訓育組

四、 活動對象: 大直高中全體師生

五、 報名時間:113/2/23(五)至113/3/26(二)放學前

#### 六、 活動時間:

初賽	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	決賽	113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
國中	第3、4節	國中	第3、4節
高中	第5、6節	高中	第6、7節
地點	迎曦館5樓演講廳	地點	活動中心
對象	僅限參賽者	對象	全年級同學

## 七、 報名規定: 全報名費 • 分為以下幾組:

組別	個人組	合聲組	樂團組	備註
				每位參賽者各組別僅能各報名一組,可跨年
人數	,	最多	(僅限高中)	級、班級組隊。決賽需與初賽團員相同,團員
	- ~	五人	最多七人	不得任意變更或增減,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,
				須經由主辦方同意,否則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## 【初賽規定】

個人組與 合聲組	自選歌曲, <b>現場清唱30秒按鈴</b> ,鈴聲一響請結束表演。請依規定時間至比 賽現場報到,開賽後不接受報到,可自備伴奏樂器,但不可使用伴唱帶。 參賽者依出場順序比賽,參賽者若錯過序號,司儀唱名三次後以棄權論。
	<b>繳交錄影檔</b> ,繳交作品不得超過一首。
樂團組	初賽將透過現場播放錄影進行初選,1首歌不超過8分鐘為原則。每位參賽
(僅限高中)	團員皆須入鏡。單一固定鏡位橫向拍攝,一鏡到底,不可剪接。歌聲及樂
	器音質應清晰,影像與聲音必須同步,禁止對噹或情境寫意式拍攝。

#### 【決賽規定】

	個人組與	自選歌曲,主辦單位僅提供專業音響系統與麥克風,參賽者須提供 MV 伴唱
	合聲組	帶。
	樂團組 (僅限高中)	主辦單位僅提供專業音響系統與麥克風,須自行準備演奏所需樂器。
		比賽歌曲以1首歌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(含比賽演出與器材架設時間),逾時
(運収向下)	每30秒(含30秒)扣總平均分數1分,彼此累計扣分。	

决賽當天將邀請專家學者為學生指導,歡迎同學踴躍報名

#### 八、 決賽名額:

		個人組	合聲組	樂團組	<b>備註</b>
決賽	國中組	8組	8組		視比賽當天狀況決選,由評審根據當屆
名額	高中組	8組	6組	3組	水準,足額或超額錄取
得獎	國中組	前三名	前三名		視比賽當天狀況決選,由評審根據當屆
名額	高中組	前三名	前二名	前-8	水準,足額或超額給予得獎名額

### 九、 評分標準:

(一)個人組:1.台風 15% 2.音色 30% 3.音感 25% 4.技巧 30% (二)合聲組:1.造型 20% 2.技巧 20% 3.創意 20% 4.默契 40%

(三)樂團組:1.技巧30% 2.默契20% 3.創意20% 4.整體音樂性30%

### 十、 獎勵辦法: 得獎者皆獲獎狀一張

	個人組	合聲組	樂團組	最佳人氣獎
第一名	500 元禮券	1000 元禮券	1000 元禮券	僅限高中,以現
第二名	300 元禮券	600 元禮券		場線上投票的方
第三名	200 元禮券	400 元禮券		式,各組別選出
最佳人氣獎	獎狀一張	<b>獎狀-張</b>	獎狀-張	最佳人氣獎予以
(僅限高中)	<b>光</b> 水一坡	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	<b>光</b> 水一场	表揚!

\_\_\_\_\_

#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第 24 屆 KO 拉卡歌唱大賽報名表

組別	口個人組 口合聲組 口樂團組(僅限高中部)			初賽歌名			
	班級 座號		性名	班級	座號	性名	
參							
加人							
~ <b>§</b>							

◎報名時間:113/2/23(五)至113/3/26(二)放學前

◎報名表請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。